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松珊女士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PPP项目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定于2020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

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